

TAXES

国际税收协定 基本内容解读



华税税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主讲人：林小连

目录/Contents

01

税收协定概述

02

税收协定适用范围

03

自然人居民身份判定标准与协调

04

法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第一部分

税收协定概述



一、税收协定概述

(一) 税收协定是什么？

(二) 我国对外签署税收协定有哪些？

(三) 税收协定对“走出去”企业有哪些好处？

(四) 境外国家（地区）税收协定待遇的常见税收管理模式有哪些？

(五) 税收协定有哪些所得类型？



(一) 税收协定是什么？

1

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又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

2

目的：

避免双重征税

为促进国际投资的发展提供适当的税收优惠



(一) 税收协定是什么？

3 税收协定与缔约对方国家的国内税法不一致时，
处理的**两大原则**：

(1) 协定优先原则

(2) 孰优原则



(二) 我国对外签署税收协定的情况

1981年
开始对
外谈签

1983年与
日本签署
了首个税
收协定

已签署107个
税收协定

已生效101个
税收协定



(二) 我国对外签署税收协定的情况

- 1 亚洲国家建交45个，签署协定35个，生效34个
- 2 欧洲国家建交44个，签署协定39个，生效39个
- 3 非洲国家建交52个，签署协定18个，生效12个
- 4 美洲国家建交23个，签署协定12个，生效11个
- 5 大洋洲国家建交10个，签署协定3个，生效3个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index.htm>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亚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亚洲国家建交45个, 签署协定35个, 生效34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1	日本	1983.9.6	北京	1984.6.26	1985.1.1	亚洲
2	马来西亚	1985.11.23	北京	1986.9.14	1987.1.1	亚洲
3	新加坡	1986.4.18	新加坡	1986.12.11	1987.1.1	亚洲
		2007.7.11	新加坡	2007.9.18	2008.1.1	亚洲
4	泰国	1986.10.27	曼谷	1986.12.29	1987.1.1	亚洲
5	巴基斯坦	1989.11.15	伊斯兰堡	1989.12.27	1989.1.1/7.1	亚洲
6	科威特	1989.12.25	科威特	1990.7.20	1989.1.1	亚洲
7	蒙古	1991.8.26	乌兰巴托	1992.6.23	1993.1.1	亚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亚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亚洲国家建交45个, 签署协定35个, 生效34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3.7.1	阿布扎比	1994.7.14	1995.1.1	亚洲
9	韩国	1994.3.28	北京	1994.9.27	1995.1.1	亚洲
10	印度	1994.7.18	新德里	1994.11.19	1995.1.1	亚洲
11	以色列	1995.4.8	北京	1995.12.22	1996.1.1	亚洲
12	越南	1995.5.17	北京	1996.10.18	1997.1.1	亚洲
13	土耳其	1995.5.23	北京	1997.1.20	1998.1.1	亚洲
14	亚美尼亚	1996.5.5	北京	1996.11.28	1997.1.1	亚洲
15	乌兹别克斯坦	1996.7.3	塔什干	1996.7.3	1997.1.1	亚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亚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亚洲国家建交45个, 签署协定35个, 生效34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16	孟加拉国	1996.9.12	北京	1997.4.10	中: 1998.1.1 孟: 1998.7.1	亚洲
17	老挝	1999.1.25	北京	1999.6.22	2000.1.1	亚洲
18	菲律宾	1999.11.18	北京	2001.3.23	2002.1.1	亚洲
19	卡塔尔	2001.4.2	北京	2008.10.21	2009.1.1	亚洲
20	尼泊尔	2001.5.14	加德满都	2010.12.31	2011. 1. 1	亚洲
21	哈萨克斯坦	2001.9.12	阿斯塔纳	2003.7.27	2004.1.1	亚洲
22	印度尼西亚	2001.11.7	雅加达	2003.8.25	2004.1.1	亚洲
23	阿曼	2002.3.25	马斯喀特	2002.7.20	2003.1.1	亚洲
24	伊朗	2002.4.20	德黑兰	2003.8.14	2004.1.1	亚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亚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亚洲国家建交45个, 签署协定35个, 生效34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25	巴林	2002.5.16	北京	2002.8.8	2003.1.1	亚洲
26	吉尔吉斯斯坦	2002.6.24	北京	2003.3.29	2004.1.1	亚洲
27	斯里兰卡	2003.8.11	北京	2005.5.22	2006.1.1	亚洲
28	文莱	2004.9.21	北京	2006.12.29	2007.1.1	亚洲
29	阿塞拜疆	2005.3.17	北京	2005.8.17	2006.1.1	亚洲
30	格鲁吉亚	2005.6.22	北京	2005.11.10	2006.1.1	亚洲
31	沙特阿拉伯	2006.1.23	北京	2006.9.1	2007.1.1	亚洲
32	塔吉克斯坦	2008.8.27	杜尚别	2009.3.28	2010.1.1	亚洲
33	土库曼斯坦	2009.12.13	阿什哈巴德	2010. 5. 30	2011. 1. 1	亚洲
34	叙利亚	2010.10.31	大马士革	2011.9.1	2012.1.1	亚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欧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欧洲国家建交44个, 签署协定39个, 生效39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1	法国	1984.5.30	巴黎	1985.2.21	1986.1.1	欧洲
		2013.11.26	北京	2014.12.28	2015.1.1	欧洲
2	英国	1984.7.26	北京	1984.12.23	1985.1.1	欧洲
		2011.06.27	伦敦	2013.12.13	中(china): 2014.1.1 英(UK): 所得税和财产 收益税 (Income Tax and Capital Gains Tax): 2014.4.6; 公司税(Corporation Tax): 2014.4.1	欧洲
3	比利时	1985.4.18	北京	1987.9.11	1988.1.1	欧洲
		2009.10.7	布鲁塞尔	2013.12.29	2014.1.1	欧洲
4	德国	1985.6.10	波恩	1986.5.14	1985.1.1/7.1	欧洲
		2014.3.28	柏林	2016.4.6	2017.1.1	欧洲
5	挪威	1986.2.25	北京	1986.12.21	1987.1.1	欧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欧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欧洲国家建交44个, 签署协定39个, 生效39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6	丹麦	1986.3.26	北京	1986.10.22	1987.1.1	欧洲
		2012.6.16	哥本哈根	2012.12.27	2013.1.1	欧洲
7	芬兰	1986.5.12	赫尔辛基	1987.12.18	1988.1.1	欧洲
		2010.5.25	北京	2010.11.25	2011.1.1	欧洲
8	瑞典	1986.5.16	斯德哥尔摩	1987.1.3	1987.1.1	欧洲
9	意大利	1986.10.31	北京	1989.11.14	1990.1.1	欧洲
10	荷兰	1987.5.13	北京	1988.3.5	1989.1.1	欧洲
		2013.05.31	北京	2014.8.31	2015.1.1	欧洲
11	捷克斯洛伐克 (适用于斯洛伐克)	1987.6.11	布拉格	1987.12.23	1988.1.1	欧洲
12	波兰	1988.6.7	北京	1989.1.7	1990.1.1	欧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欧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欧洲国家建交44个, 签署协定39个, 生效39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13	前南斯拉夫 (适用于波黑)	1988.12.2	北京	1989.12.16	1990.1.1	欧洲
14	保加利亚	1989.11.6	北京	1990.5.25	1991.1.1	欧洲
15	瑞士	1990.7.6	北京	1991.9.27	1990.1.1	欧洲
		2013.09.25	北京	2014.11.15	2015.1.1	欧洲
16	塞浦路斯	1990.10.25	北京	1991.10.5	1992.1.1	欧洲
17	西班牙	1990.11.22	北京	1992.5.20	1993.1.1	欧洲
18	罗马尼亚	1991.1.16	北京	1992.3.5	1993.1.1	欧洲
		2016.7.4	布加勒斯特	(尚未生效)		欧洲
19	奥地利	1991.4.10	北京	1992.11.1	1993.1.1	欧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欧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欧洲国家建交44个, 签署协定39个, 生效39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20	匈牙利	1992.6.17	北京	1994.12.31	1995.1.1	欧洲
21	马耳他	1993.2.2	北京	1994.3.20	1995.1.1	欧洲
		2010.10.18	瓦莱塔	2011.8.25	2012.1.1	欧洲
22	卢森堡	1994.3.12	北京	1995.7.28	1996.1.1	欧洲
23	俄罗斯	1994.5.27	北京	1997.4.10	1998.1.1	欧洲
		2014.10.13	莫斯科	2016.4.9	2017.1.1	欧洲
24	克罗地亚	1995.1.9	北京	2001.5.18	2002.1.1	欧洲
25	白俄罗斯	1995.1.17	北京	1996.10.3	1997.1.1	欧洲
26	斯洛文尼亚	1995.2.13	北京	1995.12.27	1996.1.1	欧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欧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欧洲国家建交44个, 签署协定39个, 生效39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27	乌克兰	1995.12.4	北京	1996.10.18	中: 1997.1.1 乌: 股利特个人 1996.12.17 企业所 得税1997.1.1	欧洲
28	冰岛	1996.6.3	北京	1997.2.5	1998.1.1	欧洲
29	立陶宛	1996.6.3	维尔纽斯	1996.10.18	1997.1.1	欧洲
30	拉脱维亚	1996.6.7	里加	1997.1.27	1998.1.1	欧洲
31	原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塞尔维亚 和黑山)	1997.3.21	贝尔格莱德	1998.1.1	1998.1.1	欧洲
32	马其顿	1997.6.9	北京	1997.11.29	1998.1.1	欧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欧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欧洲国家建交44个, 签署协定39个, 生效39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33	葡萄牙	1998.4.21	北京	2000.6.7	2001.1.1	欧洲
34	爱沙尼亚	1998.5.12	北京	1999.1.8	2000.1.1	欧洲
35	爱尔兰	2000.4.19	都柏林	2000.12.29	中:2001.1.1 爱:2001.4.6	欧洲
36	摩尔多瓦	2000.6.7	北京	2001.5.26	2002.1.1	欧洲
37	希腊	2002.6.3	北京	2005.11.11	2006.1.1	欧洲
38	阿尔巴尼亚	2004.9.13	北京	2005.7.28	2006.1.1	欧洲
39	捷克	2009.8.28	北京	2011.5.4	2012.1.1	欧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非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非洲国家建交52个, 签署协定18个, 生效12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1	毛里求斯	1994.8.1	北京	1995.5.4	1996.1.1	非洲
2	苏丹	1997.5.30	北京	1999.2.9	2000.1.1	非洲
3	埃及	1997.8.13	开罗	1999.3.24	2000.1.1	非洲
4	塞舌尔	1999.8.26	北京	1999.12.17	2000.1.1	非洲
5	南非	2000.4.25	比勒陀利亚	2001.1.7	2002.1.1	非洲
6	尼日利亚	2002.4.15	阿布贾	2009.3.21	2010.1.1	非洲
7	突尼斯	2002.4.16	突尼斯	2003.9.23	2004.1.1	非洲
8	摩洛哥	2002.8.27	拉巴特	2006.8.16	2007.1.1	非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非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非洲国家建交52个, 签署协定18个, 生效12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9	阿尔及利亚	2006.11.6	北京	2007.7.27	2008.1.1	非洲
10	埃塞俄比亚	2009.5.14	北京	2012.12.25	2013.1.1	非洲
11	赞比亚	2010.7.26	卢萨卡	2011.6.30	2012.1.1	非洲
12	乌干达	2012.1.11	坎帕拉	(尚未生效)		非洲
13	博茨瓦纳	2012.4.11	哈博罗内	(尚未生效)		非洲
14	津巴布韦	2015.12.1	哈拉雷	2016.9.29	2017.1.1	非洲
15	肯尼亚	2017.9.21	内罗毕	(尚未生效)		非洲
16	加蓬	2018.9.1	北京	(尚未生效)		非洲
17	刚果(布)	2018.9.5	北京	(尚未生效)		非洲
18	安哥拉	2018.10.9	北京	(尚未生效)		非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美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美洲国家建交23个, 签署协定12个, 生效11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1	美国	1984.4.30	北京	1986.11.21	1987.1.1	美洲
2	加拿大	1986.5.12	北京	1986.12.29	1987.1.1	美洲
3	牙买加	1996.6.3	北京	1997.3.15	1998.1.1	美洲
4	巴巴多斯	2000.5.15	北京	2000.10.27	2001.1.1	美洲
5	古巴	2001.4.13	哈瓦那	2003.10.17	2004.1.1	美洲
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3.9.18	西班牙港	2005.5.22	预提税:2005.6.1 其他:2006.1.1	美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美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美洲国家建交23个，签署协定12个，生效11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7	墨西哥	2005.9.12	墨西哥城	2006.3.1	2007.1.1	美洲
8	巴西	1991.8.5	北京	1993.1.6	1994.1.1	美洲
9	委内瑞拉	2001.4.17	加拉加斯	2004.12.23	2005.1.1	美洲
10	厄瓜多尔	2013.01.21	基多	2014.3.6	2015.1.1	美洲
11	智利	2015.5.25	圣地亚哥	2016.8.8	2017.1.1	美洲
12	阿根廷	2018.12.2	布宜诺斯艾利斯			美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我国与大洋洲国家签署税收协定情况
(大洋洲国家建交10个, 签署协定3个, 生效3个)

序号	国家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1	新西兰	1986.9.16	惠灵顿	1986.12.17	1987.1.1	大洋洲
2	澳大利亚	1988.11.17	堪培拉	1990.12.28	1991.1.1	大洋洲
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4.7.14	北京	1995.8.16	1996.1.1	大洋洲



我国已签订的税收协定表

内地与港澳签署税收安排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税收协议情况
(签署税收安排和税收协议3个, 生效2个)

序号	地区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所在地区
1	澳门	2003.12.27	澳门	2003.12.30	2004.1.1	中国
2	香港	2006.8.21	香港	2006.12.8	内地:2007.1.1 香港:2007.4.1	中国
3	台湾	2015.8.25	福州	(尚未生效)		中国



(三) 税收协定对“走出去”企业的好处

1 提高我国企业和个人在境外的纳税起点：

(1) 企业在境外从事承包工程作业、提供劳务营业活动时间未超过协定规定时限的，在缔约国可以免交所得税

(2) 企业派遣工作人员在缔约国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以在缔约国免缴个人所得税



(三) 税收协定对“走出去”企业的好处

2 在境外享受减免税或不征税待遇

3 享受饶让抵免待遇



(三) 税收协定对“走出去”企业的好处

4

在境外已缴纳税款可以在中国抵免

(1) 境外所得在境外已扣缴的预提所得税，当年度可以限额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延续抵免

(2) 营业利润在境外所缴纳的税额可以限额抵免



(三) 税收协定对“走出去”企业的好处

5

享受在境外的税收非歧视待遇

6

解决跨国税收争议



（四）境外国家（地区）税收协定待遇的常见税收管理模式

- 1 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例如比利时、台湾地区
- 2 实行事先审批，例如英国、德国
- 3 实行备案制，例如韩国
- 4 扣缴义务人判定，例如美国、新加坡
- 5 自行享受，例如香港



(五) 税收协定有哪些所得类型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艺术家、运动员所得；其他特殊类型劳务所得

劳务所得

营业利润

投资所得

股息、利息、特许
权使用费所得



(五) 税收协定有哪些所得类型

协定条款已做规定的
所得项目以外的所得

其他所得

财产所得

不动产所得、转让不动产所得
、转让股权和其他财产所得

第二部分

税收协定适用范围



一、税收协定适用范围

(一) 人的范围 (哪些人适用税收协定)

(二) 税种的范围 (税收协定适用税种)

(三) 时间范围

(四) 空间范围



(一) 人的范围

合伙企业

透明实体OR纳税实体？



缔约国

一方居民

缔约国

双方居民



(一) 人的范围

合伙企业涉及四个问题

- 1 一些国家视为纳税实体，一些国家视为透明实体
- 2 协定条款对合伙企业的限定，不能同时限定合伙人
- 3 来源国对合伙人征税，合伙人居民国对合伙企业征税，拒绝给合伙人享受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待遇
- 4 涉及三个国家的合伙企业享受协定待遇的更为复杂问题



(二) 税种的范围

所得税

财产税



(三) 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

时间范围

1

生效的协定，单方面提成终止的，应该在当年（公历年）年底**6个月**前通知对方

2

协议生效后，一般应至少执行**5年**才能终止，但不妨碍随时提出终止的权利



(三) 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

空间范围

1

领土

2

领海

3

国际法规定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包括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床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的资源的
主权利的区域**

第三部分

自然人居民身份判定标准与协调



自然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一）什么样的人（这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才能构成缔约国的居民呢？

（二）如果根据缔约国双方的法律，构成了双方国家的税收居民，缔约国之间又当如何协调呢？



自然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OECD” 以及 “UN” 税收协定范本判断标准

住所

居所

管理机构
所在地

其他类似



自然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一) 各国实践

住所标准

居所标准

停留时间标准



自然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二) 我国对自然人的居民身份判定标准

住所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停留时间

一个纳税年度内
(1月1日到12月
31日) 居住满

183天



自然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三) 税收协定关于自然人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规范



永久性
住所



重要
利益中心



习惯性居所



国籍

上述为“加比规则” 顺位



案例介绍



A国



中国



B先生

B先生的税收居民身份？

A国公民B先生于2019年到中国一公司任职，当年在中国停留满183天。B先生在A国有一套房子，他的妻子和孩子仍居住在A国。因为B先生在中国的工作出色，所以，公司与之签订了五年期的雇佣合同。于是，B先生在中国也购买了一套房子，并在房子装修完毕后将家人接来中国一同居住。



解析

- 1 B先生在A国有住所，而且家人也在A国，可以判定其为A国的税收居民
- 2 B先生2019年在中国停留满183天，根据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也构成了中国的税收居民
- 3 B先生购买中国的**房产之前**，根据税收协定的加比规则，可以初步判断，B先生是**A国居民**

结合住所和停留时间的标准：B先生具有了**双重居民身份**



解析

4 B先生购买中国的房产之后，他在A国和中国可能都拥有了永久性住所

(1) 如果B先生的家人仍居住在A国，应认为B先生仍是A国居民

(2) 如果B先生的家人离开A国，到第三国居住一段时间，这时就要看重要利益中心，B先生在中国工作，重要利益中心在中国，从而判定其为中国的税收居民

(3) 如果B先生在A国还取得大量的不动产收益，重要利益中心不够明确，根据第三顺位习惯性居所这个标准，可以判断出B先生构成中国的税收居民



解析

4 B先生购买中国的房产之后，他在A国和中国可能都拥有了永久性住所

(4) 如果B先生不是一直在中国境内停留，习惯性居住的条件并不满足，那么就要看第四顺位国籍，也就是B先生的国籍

(5) 如果B先生的国籍也不明确的话，就只能通过A国与中国的主管税务当局进行协商来解决



如果B先生在把中国的房子装修完后将家人接来中国一同居住，B先生的居民身份？



（四）我国自然人税收居民身份判定的管理程序

- 有一套规范、缜密的居民身份判定管理制度
- 申请表格要求由申请人填报
- 缔约国税务主管当局加盖印章或签字证明，又或者提供单独的居民身份证明

第四部分

法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法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一）法人的居民身份判断标准如何？

（二）是不是也像自然人一样，在冲突协调规范中规定了一个为国际社会共同接受的加比规则呢？



法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一) 各国实践

注册地标准
(也称作法律
标准)

管理和控制
地标准

总机构所在
地标准

选举权
控制标准



法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二) 我国对法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

①

注册地标准
(也称作法律
标准)

②

管理和控制
地标准

③

注册地标准

④

实际管理机构
所在地标准

注 原：①②两者必须同时满足
新：②③④具备其一即可



法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三) 税收协定关于法人双重居民身份的冲突协调规范

1

OECD和UN协定范本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解决冲突的唯一标准

2

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是协调法人居民身份冲突的唯一标准

注：法人居民身份没有制定加比规则



法人居民身份判断标准与协调

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需要注意两点：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分公司：居民身份适用总公司居民国的协定

子公司：独立的法人实体，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判断居民身份



“实质重于形式”案例

A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但它所有的经营活动都是通过设在**中国的一间分公司**完成的。A公司所有的员工，包括总裁和副总裁，都在中国工作。董事会由美国公民组成，并且召集开会的地点也只在**美国**。该公司在美国有一个银行账户，并且根据美国法律，将会计报表集中在美国归档。



A公司是中国的居民还是非居民？



解析

A公司是中国税收居民。法人居民身份的判断标准是看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在本例中，A公司的实际管理几乎全部在中国完成，因此，即使A公司的董事会开会地点在美国，也应认为A公司是中国税收居民。



分公司案例

案例：某泰国居民公司设在缅甸的分公司来华从事经营活动，该分公司是否可以享受中泰税收协定待遇？

解析：可以享受中泰税收协定待遇。因为位于缅甸的分公司是位于泰国总公司的一部分，与泰国总公司属于同一法人实体，应依照中泰税收协定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协定待遇。

注：分公司居民身份适用总公司居民国的协定



子公司案例

案例：某日本公司设在加拿大的子公司来华从事经营活动，应适用中国与哪国的税收协定？

解析：应适用**中加税收协定**，因为该子公司在加拿大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构成了加拿大税收居民，不能再适用中日税收协定。

注：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判断居民身份享受协定待遇



(四) 我国法人税收居民身份判定的管理程序

- 有一套规范、缜密的居民身份判定管理制度
- 申请表格要求由申请人填报
- 缔约国税务主管当局加盖印章或签字证明，又或者提供单独的居民身份证明



（五）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何开具

1. 办理地点

（1）企业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办理

（2）个人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何开具

2.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1份	
2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1份	材料文本以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五)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何开具

2. 办理材料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1份	材料文本以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1份	材料文本以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	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1份	
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1份	
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	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1份	
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	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	1份	



(五)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何开具

3. 企业网上开具流程

(1) 路径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常用功能 我的信息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事项办理 综合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税费申报及缴纳 税收减免 **证明开具** 税务行政许可 核定管理 一般退(抵)税管理 出口退税管理 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

税代保管资金收取 预约定价安排 纳税信用 稽查检查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法律规章与救济事项 其他服务事项

我的待办 服务提醒 更多>

事项名称	截止日期	状态	操作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1-05-12	待办	办理
《信息变更确认表》	2021-05-09	待办	办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2021-05-06	待办	办理



证明开具

返回主页

- 事项进度管理
- 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
-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
-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 纳税证明
- 涉税征信证明
-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事项进度管理

查询条件

事项大类: 事项小类:

办理状态: 申请日期起: 申请日期止:

序号	事项大类	事项小类	申请日期	办理状态	审核信息	操作
无记录						

1 / 0 每页 5 条, 共 0 条

温馨提示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业务概述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申请人需填写并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份申请开具居民身份证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居民身份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限。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全文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附件2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取消

下一步



(五)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何开具

3. 企业网上开具流程

(2) 填表

填写《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1) 基本信息中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申请人已预填；
- 2) 选择是否对税收居民证明式样有特殊要求；
- 3) 录入认定居民的企业批准文号、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申请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 4) 选择申请年度、纳税年度、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方纳税人英文名称、缔约对方纳税人识别号、证明领取方式（纳税人可自行勾选大厅领取或电子领取两种方式之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input type="radio"/> 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	对税收居民样式有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英文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依据实际管理机构认定居民的企业, 认定文号: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申请人或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年度:	2021	纳税年度:	2021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纳税人名称(英文):	
对方纳税人中文名称:		*缔约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证明领取方式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厅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领取

申请开具税收居民相关信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拟享受协定名称
	拟享受协定条款
	拟享受协定收入金额
	预计减免税金额

序号	资料名称	要求
113195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必报
113199	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 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非必报
113196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 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 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非必报
113197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 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 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非必报



（五）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何开具

- 5) 选择拟享受协议名称、拟享受协议条款；
- 6) 录入拟享受协议收入金额、预计减免税金额；
- 7)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选填信息，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1 2 3 4
填表说明 填写申请表 上传申报材料 完成

增加	删除	拟享受协定名称	拟享受协定条款	拟享受协定收入金额	预计减免税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和合作伙伴信息

境内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地: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合伙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合伙企业所在地:	

序号	资料名称	要求
113195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类似会议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必报
113199	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 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非必报
113196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 提供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 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非必报
113197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 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 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非必报



(五)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何开具

3. 企业网上开具流程

(3) 上传附报资料

必报类资料为必须上传，非必报类根据对应申请材料进行上传；如果有问题，可点击【上一步】进行修改；若确认无误，点击【提交】。



上传附报资料 (黄色背景的资料为必报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上传数量	要求	最大文件限制	支持文件类型	状态	操作
1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	1	必报	5M	PDF;JPG;DOC;ZIP;RAR;7Z	已上传	选择 手机上传 增加 预览
2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	0	非必报	5M	PDF;JPG;DOC;ZIP;RAR;7Z	未上传	选择 手机上传 上传
3	由通入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	0	非必报	5M	PDF;JPG;DOC;ZIP;RAR;7Z	未上传	选择 手机上传 上传

温馨提示:

上传附报资料的方式:

- 第一项,上传本地电脑的文件:选择“操作列”点击“上传”,即可上传本地电脑图片;
- 第二项,上传手机图片:选择“操作列”点击“手机上传”,扫描二维码,上传图片,具体操作说明参见帮助文档;
- 第三项,选择历史上传文件:选择“操作列”点击“选择”,即可选择历史上传的文件。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五）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何开具

3. 企业网上开具流程

（4）完成

提交后可以在【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中进行查询受理状态，待税务机关审批通过后，纳税人就可以凭通知书前往税务机关领取（填表时选择了大厅领取方式的）或（如果是选填了电子领取方式的）直接网上下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我们来看看最后出来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样式：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Certificate of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日期 (Date) :

编号 (Catalogue Number) :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

纳税年度 (Tax Year):

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国家税务总局授权，兹证明上述纳税人是中国税收意义上的居民。(Authoriz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hinese tax administr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taxpayer is a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for the purposes of Chinese taxation.)

____省(市) ____市(区)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长(签字):

(Director of _____ Office of SAT/Local Tax Bureau)